

运城市人民政府

运政通〔2023〕6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运城市中心城区禹都街部分房屋征收期限 延期的通告

2022年5月12日《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运城市中心城区禹都街部分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运政通〔2022〕6号，以下简称《通告》）载明的征收期限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由于受疫情等不可抗因素影响，未能按期实施。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该《通告》的征收期限延长至2024年5月11日，其他事项不变。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